

福府函〔2021〕45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福田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已经区政府七届一百零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区长：



2021年3月26日

福田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福田区审计局局长 何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区政府七届八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区审计局提交的《关于福田区201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求各整改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一把手”要对财政资金使用、内控制度建设和审计整改工作负总责；二是要求区审计局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做好跟进督办；三是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审计查出问题举一反三、查缺补漏，认真分析问题根源，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一）坚持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

各责任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的有关要求，将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谋划，组织部署具体问题整改，

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整改方案，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整改落实

区绩效办将审计整改落实和结果公告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提升了审计整改工作透明度，强化了审计整改监督力度。区审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牵头制定并经区委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在全市率先出台《福田区审计整改监督暂行办法》，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加强结果运用，提升资金绩效

各责任单位坚持举一反三，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将整改工作与加强管理、提升效能紧密结合，有效提高了国有资产和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其中：区物业中心牵头制定《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清理及产权登记工作方案》，开展区政府物业资产专项清理和产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区教育局出台《福田区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方案》，开展教育系统专项整改工作，一揽子解决行业内共性问题；区财政局印发《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执行的通知》，共收回滞留闲置资金合计8210.3万元，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涉及45类整改事项共118个问题，截至2021年2月底，已完成整改113个，整改完成率96%，其余5个问题因涉及资金追缴、合同签订等情况，客观上需要一定的整改时间，目前仍处于整改阶段。各相关单位通过追缴资金、归还

原资金渠道、规范资金账务管理等方式开展了整改，涉及整改完成金额30.65亿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1.3亿元，调账处理金额20.49亿元。同时，各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31项。

（一）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1. 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财政局要求各预算单位做实、做细、做准部门预算，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印发《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及执行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密切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规模共计2.15亿元。

（2）关于绩效管理不规范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预算绩效指标申报不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出台《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加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力度。二是未建立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问题。区财政局将于近期出台《福田区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引导基金账务处理不及时问题的整改情况

福田引导基金公司已按照会计处理准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内部管理控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区教育局、区物业中心等单位已制定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二是部分单位信息系统不完善的问题。区物业中心正推进福田区智慧政府物业管理云平台建设，现已开展建设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开展公共住房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工作，整合区保障性住房租售房源，建立统一的房源数据库；区残联积极与市残联对接，待市残联“深圳市残疾人智能数据服务平台”上线后及时接入。

（2）关于经费收支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福保、沙头街道办涉及的“三代手续费”非税收入316.14万元，已在审计期间全额上缴财政；区水务局、区物业中心等单位利息收入及水电费等已上缴财政，合计73.49万元。二是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区财政的问题。区财政局已要求各预算单位上缴以往年度结余资金共计8210.28万元。三是未及时追缴违章建筑拆除费用的问题。南园、福保和沙头街道办拟订工作计划，积极开展追缴工作，并完善执法程序，例如在后续拆违执法行动中采取违法当事人自行拆除的方式。四是报销程序不规范，审核不严格的问题。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等单位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和经费支出管理，修订完善内部报销审核制度，并追回多计税款合计3.39万元。五是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修订完善相关内部财务制度，并对未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的

个税进行了补扣补缴。六是超比例超标准支出经费的问题。沙头街道办等单位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严格合同审核和履行，进一步加强对培训活动、经费开支的管理。七是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的问题。各责任单位根据区财政部门有关通知要求，制定详细清理方案，明确清理时间表，积极开展清理工作。荔园小学等学校已退返相关款项；并将无法退返的学生午托费结余上缴财政，合计117.97万元。

（3）关于政府采购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未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的问题。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沙头街道办通过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上线内部控制系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政府采购管理。二是政府采购程序实施不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印发了《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通报》，要求各责任单位完善制度，梳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各责任单位通过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规范了政府采购流程及管理。三是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教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修订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合同管理。四是投标资料审核及档案管理不严的问题。南园街道办等单位通过完善内控制度、整理完善采购档案资料，规范了资料审核及档案管理。

（4）关于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区物业中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清理入账，已清理完成60余项资产审核入账。南园街道办、区残联等单位开展固定资产清理工作，对固定资

产管理系统资产数据进行了更新。二是政府物业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政府印发《福田区政府物业资产清理及产权登记工作方案》，对政府物业资产开展专项清理；区物业中心等部门根据方案要求，按照工作进度对政府物业资产开展清理登记。区物业中心已要求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等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10月底前可完善授权手续。区物业中心加强了物业租赁合同管理，完善了“周转房”配租条件，并对欠缴租金的企业依法开展追缴工作，追缴租金共计228.29万元。区住房建设局加大保障房配租力度，2020年上半年累计向辖区327家企业和社会组织配租1165套。

（5）关于专项资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产业专项资金发放审核不严的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涉事企业进行依法追缴，同时对相关企业不诚信行为进行处理，目前已进入法律追缴程序；并追回多计贷款贴息合计29.37万元。二是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金融局等单位加强产业专项资金发放审核把关和后续监管，完善审核数据台账，协同区司法局出台《产业资金监管协议部分条款范本》和《企业承诺书》，完善区政府产业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中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并积极依法开展资金追缴工作。同时，区财政局制发了《关于印发〈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产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形成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3.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合作区办制定了《2020年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工作要点》，逐项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责任到部门，要求挂图作战、精准执行，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合作区建设相关工作的督查督办。

(2) 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疫情防控补助不规范的问题。区各医疗机构及时按规定标准发放了一线医务人员补助。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将违规发放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加班费收回并上缴财政，合计42.41万元。二是防控物资采购管理不严的问题。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通过补充公告、制定计划、调账划拨、修订制度等方法，加强了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管理。三是受捐款物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福田区慈善会加大资金划转力度，提高了捐赠资金使用比例。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及各街道办事处加强了捐赠物资账务管理、归口统计和网上公示等工作。

(3) 关于“深惠企”十六条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度指引不清晰导致部分企业未能及时领取财政补助的问题。区住房建设局已完成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拨付，共拨付812个项目补助金额合计5225.5万元。

二是未及时跟踪物业企业财政补助使用情况的问题。区住房建设局已对175个物业项目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被抽查项目补助资金已用于疫情防控支出。三是部分人才房公租房免租企业不具有免租资格的问题。区住房建设局对免租企业进行了复核，补收租金合计20.77万元。

4. 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工作计划完成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土地出让收入计划未完成的问题。区财政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局在2020年进一步科学制定年度区级土地出让收入计划，推进产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等工作。2020年全区土地出让收入计划49亿元，已完成收入61.26亿元，补足了2019年度地价收入欠账。二是部分用地出让工作未完成的问题。相关企业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清地价款约3.2亿元。

（2）关于产业用地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未及时对个别新型产业用地项目违规建设进行处罚的问题。区相关部门已依法对违法加建部分共计1350平方米，作出没收实物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移交区物业中心。二是产业用地供后监管不规范的问题。区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已与安托山总部大厦用地企业补充签订产业监管协议；深九科技园入驻的18个企业已签订项目监管协议；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入驻的1个企业已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经福田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区物业中心已通过物

业使用调整的方式将彩福大厦第四层4968.27平方米物业调整用作产业用房。

（3）关于用地使用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房屋征收项目未及时进行决算的问题。针对未及时进行决算的房屋征收项目，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完成有关决算工作。二是未及时催缴滞纳金利息的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局已收回滞纳金利息合计862万元。

5. 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施工招标后才下达概算批复的问题。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及区建筑工务署等单位组织代建、设计、监理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要求代建单位尽快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全面履行代建义务，严格执行代建合同，并将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关于前期工作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学校项目因前期工作导致建设目标未按期实现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出台《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落实履约评价等各项措施，加强前期工作管理。其中竹园小学改扩建工程已于2020年8月完工并交付使用；明德实验学校碧海校区项目已完成招标，并完成旧楼修缮和桩基施工；莲花中学南校区项目整体进度已完成90%。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局组织竞赛活动未达预期目标的问题。入围公司不再参与后续设计工作，由设计总承包单位赎买其方案版权并负责后续方案设计工作。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局汲取本次经验和教训，在后续的方案竞赛评定规则中将增加限制条款和惩罚措施。三是个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缺失的问题。区公共文体中心根据区发改部门有关要求，完善了塔楼结构的设计比选方案分析。区建筑工务署将加强前期工作，确保论证内容真实、科学、合理，为项目投资审批部门提供更有价值的决策参考。

（3）关于工程建设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个别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已就材料及机械使用价格、土方运距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预付款支付比例问题将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和结算。二是个别项目施工合同内容部分重复签订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责成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三是个别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将加强内部管理并引以为戒，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四是个别项目未及时确认工程量签证单的问题。区水务局责令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五期）监理单位对所有签证资料再次核实，确保签证数据与现场实际一致，并依法对监理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责令凤塘河等五河暗涵段清淤和截污工程代建、监理单位对有影像资料证明的工程量进行补签和确认，其余一概不予确认，并要求代建单位加强对第三方测量机构的考核。五是个别项目中介机构预算审核不严格的问题。区水务局要求中介机构按照审计处理意见重新出具预算审核报告，结算时按实际调整。六是个别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的问题。区水务局对代建、监理、施工单位相关

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责令代建单位对首席负责人作出通报批评，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调整支付进度，目前实际支付施工进度款未出现超付问题。

（二）正在整改中的问题

1. 非税收入、产业扶持资金追缴需耗时较长的问题

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追缴。主要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清理逾期非税收入暨就审计发现问题征求意见的通知》，要求各执收单位及时收缴非税收入。区物业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等单位依法开展催收催缴工作，截至目前，各责任单位已上缴部分非税收入合计1394.77万元，其余部分由于涉及法律程序等原因正在追缴过程中，区政府常务会已研究加快追缴。二是产业扶持资金监管不到位。主要涉及企业领取产业扶持资金后违反承诺迁出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金融局等单位完善资金监管制度，依法开展追缴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金额1121.7万元，其余部分由于涉及法律程序等原因正在整改过程中。三是政府物业管理不规范。主要涉及个别企业不符合优惠条件仍享受租金优惠，区物业中心已根据区产业主管部门意见，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追缴。

2. 政府物业授权使用手续不完善、用地手续不完善等问题

一是个别政府物业免租使用到期后未及时签订后续租用合同。区物业中心正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手续。二是部

分用地手续未完善。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积极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已配合相关用地单位完善20宗用地手续，其余5宗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以上问题，区政府已专题部署，要求各责任单位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扛起审计问题整改落实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政治执行力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二是改进工作方法、梳理工作链条，加强与审计部门全过程沟通对接，摸清问题根源，找准整改方向，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对照审计查出问题，亡羊补牢、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全面加强自查自纠，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度、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从严从实逐项抓好问题整改，避免屡审屡犯。